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在封面更新了预案修订稿的日期。

二、在“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三、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更新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四、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中补充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五、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一）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年产 7000 吨明胶项目”及“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二）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中统一投资回收期为税前投资回收期。

六、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补充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等财务数据。

七、在“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在“特别提示”、“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种补充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八、在“第五节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中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